高标准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ZS-C2026-0007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杨皓文

联系电话：0512-63103321

乙方（供应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铮

联系电话：17380536093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高标准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JSZC-320509-SZZS-C2026-0007）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合同磋商签订过程及后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高标准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或至实际结算合同价累计达到230万元之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以甲方对具体评估服务项目的委托时间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刘旭，联系方式：13862114190。

三、价格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最终合同金额=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单价。成交优惠率 8%。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单价（元/亩）
1	吴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60
2	吴江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276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甲方每半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每 6 个月为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结算金额根据半年度的工程量总额对应的收费标准及优惠率进行结算。

注：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将半年度实际工作量报送甲方经办人审核确认，再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网上转帐。

3、税费：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工作目标：

1、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 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标准，开展吴江区高标准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工作。乙方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能通过由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

2、为确定吴江区高标准农田补充耕地质量状况，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关于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资规函〔2021〕46 号）文件精神，并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要

求，并通过江苏省耕地评定系统（国标），开展吴江区高标准农田土壤污染调查及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工作。乙方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能通过由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验收。

五、工作任务：

1、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须完成项目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项目评审等；所采样品土壤理化性状检测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2、土壤污染调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须协助专家完成每个地块现场勘查、取土采样；

3、所采样品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铬、汞、砷、铅、铜、锌、镍等指标需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形成各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耕地质量评定表和评定报告；

4、以上所有项目须协助安排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交通、食宿、评审等相关费用。

六、质量与验收：

土壤污染调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须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评审。

七、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该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若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期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考核严重不合格，或按照乙方违约责任中相关条款应当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违约要求追究赔偿损失）。中标单位被解除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供应商的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供应商按原中标价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或重新招标。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权条件成就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甲方如因客观原因取消本合同的，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阶段或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工期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在甲方当地申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年4月20日